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崧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大信

相　對　人　陳錦秀

相　對　人　黃健恩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8,553,38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本件應徵之調解聲請費為3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繳納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